

合同编号：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规模：120.96kWp；

工程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厂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观景平台报价清单、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清单、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设备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清单、天泰铝业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图纸。

三、技术要求：

详见：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技术规范书、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观景平台报价清单-项目特征、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清单-项目特征、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设备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清单-项目特征、天泰铝业屋顶光

光伏发电项目-图纸。

四、项目工期

1、工程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验收、供电公司并网验收。乙方供货必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的要求，各节点进度由乙方编制。

2、误期赔偿

因乙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00元。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版《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2、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参照风电相关、相近行业标准。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工程暂定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2、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2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2.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类似子目由招标人审定）；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2.4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2.2.5 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选项调整：

①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且投标价格最高值低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时，则按投标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最低值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时，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③投标报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建设单位核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④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差的材料均不计取采保费用及混凝土泵送费用。

⑤投标报价中有的工人工日单价且投标人工价格最高值低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人工价格时，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最低值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人工价格时，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2.2.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2.2.7 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时，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2.2.8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时，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2.2.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2.10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七、竣工结算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满足项目验收相关要求，4份，电子版（U盘）1套，工程建设期间影像资料（U盘）1套，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完成后14日内。乙方提交竣工资料需有（不限于）：验收申请、施工总结、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有）、包含图像的过程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材料合格证明等。

3、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4、乙方编制结算书4份。

5、甲方审核结算书。

6、乙方开具工程结算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

7、甲方付款

八、付款方式及发票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

2、工程结算：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工程验收合格，乙方编制“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结算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70%；3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工程款总额25%，留5%质保金，质保期1年。

4、质保金支付：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或在质保期内消除了质量缺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完毕质保金。

5、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完毕，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员工管理

1、乙方员工由乙方安排其交通、住宿（甲方可提供宿舍，乙方支付费用）、膳食（在甲方食堂自费就餐）和工资支付，并对所属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火制度的宣传教育。

2、凡发生治安纠纷，属乙方内部人员事故、案件，由乙方责任人查办，涉及甲方人员，乙方则应派员配合甲方查处，对私拿、盗窃施工现场财物的人员，由甲方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办、处罚。

3、施工前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后乙方才可进行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定时对乙方进行治安、防火检查监督，查处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处罚50元至5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投保员工意外伤害保险。

2、其它事项详见双方签订的《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环保协议》。

十一、现场管理

1、乙方接到甲方开出的开工通知书后，应立即进驻现场，履行管

理现场的职责，接受甲方的指导。

2、乙方进场人员上班不准穿拖鞋，不准赌博，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至200元；

十二、工程保修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清理现场，提交自检报告、验收申请等。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退场。进入质量缺陷包修期，乙方在包修通知送达的24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展开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且按实际发生损失双倍扣除质保金。

十三、农民工薪酬

1、农民工薪酬支付：施工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频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农民工讨薪惩罚性条款：

2.1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我公司大门等方式，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我公司将按每人、每小时200元对施工单位实施惩罚，该款项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惩罚金额，从该工程款中扣除。

2.2 惩罚金额达到或超过1万元，将对该项目负责人纳入我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黑名单，我公司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允许黑名单人员进入。

十四、违约与违约处理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将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2、上述条款不经法院裁决，甲方可直接按其条款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怠工、工期延长，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误工费。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比价文件》、《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全技术交底》、《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技术规范》、《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环保协议》、《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合同附件表述为准，附件事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表述为准。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工程完工结清尾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月*日

日期：2022年*月*日